

瞭解您的權利

懷孕與生育歧視

OFCCP 保障您免受懷孕歧視

1. 什麼是懷孕歧視？

懷孕歧視通常發生在：僱主因為懷孕、生產或懷孕或生產相關的醫療狀況，而給予員工或求職者不利待遇。這類歧視也可能在僱主的政策或實際作法中，因女性可能懷孕而排除她們從事特定工作時發生。

2. 我有哪些權利？

OFCCP 施行的法律規定，與聯邦政府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在雇用、解雇、給付薪資、福利、指派工作、晉升、遣散、進行工作培訓、招募和其他人員活動時，因為您懷孕、生產、相關的醫療狀況或有生育能力而歧視您屬非法行為。

若您懷孕、生產或因懷孕或生產而出現相關的醫療狀況，將享有特定保障。

- 只要您有能力履行工作職責，就應准許您工作。
- 如果您因為懷孕暫時無法完成工作，受到的待遇應該與出現類似醫療狀況的其他員工相同。
- 您因懷孕相關理由休假期間，有權要求僱主為您保留工作職缺；保留職缺的時限和條件，必須與休病假或因其他醫療理由休假的員工相同。
- 您有權享有與其他休假勞工相同的福利。
- 依《家庭與醫療假法案》(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FMLA)，您有權因醫療（包括懷孕和生產在內）及育兒理由享有每年最多 12 週的無薪假。雙親均符合 FMLA 的休假資格。若發現違反 FMLA 的行為，應向勞工部工資及工時處 <http://www.dol.gov/whd> 舉報。

3. 如果我懷孕、生產或出現與懷孕或生產有關的醫療狀況，有哪些禁止僱主採取特定作法的具體規範嗎？

有，以下範例為您說明僱主不得採取的一些作法：

- 因為您懷孕而拒絕為您提供工作機會。
- 用您懷孕作為測試您工作能力的藉口。這包括要求您滿足特定條件，例如提供您已經可以重新開始工作的醫生證明，而其他請病假的員工則不必這樣做。

- 如果您因懷孕而請假且之後順利復原，但僱主仍強迫您繼續休假，直至小孩出生。
- 因為您家有幼兒而拒絕雇用您，但僱主對男性員工採取相同政策時除外。
- 僱主提供員工健康保險福利時，拒絕與其他醫療狀況一樣，負擔與您懷孕相關的住院和其他醫療開支。
- 針對懷孕或休育嬰假的員工，拒絕給予與病假或其他假別員工相同的年資累積、休假、加薪和暫時失能福利資格。
- 願意基於其他醫療需求給予彈性，但拒絕因為您的懷孕相關醫療需求而給予類似彈性，例如准許您在當班時坐下或吃點心。

4. OFCCP 保護哪些人？

OFCCP 保障與聯邦政府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員工和求職者的權利，包括銀行、資訊科技公司、肉品包裝工廠、零售商店、製造廠、會計事務所和建築公司等機構的員工。

5. 若我認為僱主因為我懷孕、生產、相關的醫療狀況或有生育能力而歧視我，我該怎麼做？

您可向 OFCCP 提出投訴。就算不確定僱主是否為聯邦承包商或分包商，亦可提出投訴。

6. 如何向 OFCCP 提出投訴？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歧視投訴：

- 透過 OFCCP 網站填寫並提交線上表格；
- 親自到 OFCCP 辦公室填寫表格；或
- 將填妥的表格郵寄、傳送電子郵件或傳真至負責據稱存在的歧視發生地點的 OFCCP 辦公室。

您可造訪網站 <http://www.dol.gov/ofccp/regs/compliance/pdf/pdfstart.htm> 存取線上表格，或前往任何 OFCCP 辦公室，索取紙本格式的表格。欲搜尋您所在地附近的辦公室，請造訪網站：<http://www.dol.gov/ofccp/contacts/ofnation2.htm>。

填妥投訴表後請別忘了簽名。如果忘記簽名，OFCCP 仍會受理您的投訴，但 OFCCP 調查人員會在後續訪談時要求您補簽。欲投訴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原國籍而遭



遇的歧視，必須在據稱存在的歧視發生日起 180 天內提出，除非因充足理由延長提起投訴的期限。相同的 180 天期限規定也適用於聲稱因討論、揭露或詢問薪資而遭遇的歧視。

7. 僱主可否因為我提出投訴而解僱我、降我的職，或不合理地對待我？

不可以。僱主若因您提出投訴或參與調查而報復您，即屬違法行為。OFCCP 法規保障您不因主張自身權利而受到騷擾、恐嚇、威脅、強迫或報復。

8. 我可以同時向 OFCCP 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提出投訴嗎？

可以。如果您同時向 OFCCP 和 EEOC 提出投訴，將由適當的機構進行調查。在某些情況下，OFCCP 和 EEOC 可能會決定合作調查您的投訴。

OFCCP 通常會將因懷孕歧視所提起的個別投訴轉給 EEOC 處理。但是，OFCCP 一般會自行處理聲稱因看似已形成影響某個員工或求職者群體的歧視模式，而對聯邦承包商提出的投訴。OFCCP 一般也會自行處理聲稱因個人性取向、性別認同、身障或受保護退伍軍人身份受歧視，而對聯邦承包商提出的投訴。OFCCP 一般會自行處理聲稱因討論、透露或詢問薪酬受歧視，而對聯邦承包商提出的投訴。

9. 如果發現我是就業歧視的受害者，會怎麼樣？

您有權獲得補償，獲得未發生歧視時您本可獲得的職位。您有權受雇、獲得晉升、復職或重新派任。您也有權獲得欠發的薪資、未來的薪資賠償、加薪或綜合上述各項的補償。此外，若 OFCCP 發現聯邦承包商或分包商歧視員工或求職者，OFCCP 未來可將其列入聯邦合約禁止或拒絕往來戶、要求取消公司目前合約，或取消合約之修改作業。

如需更多資訊，請洽：

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00-397-6251
TTY: 1-877-889-5627
www.dol.gov/ofccp

請注意：本資訊表提供的是一般資訊，無法取代文中所述計劃的實際相關法律與法規。

